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的股东除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现场):2016年10月11日 上午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川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2016年8月5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七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情已于2016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16年8月5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在相同表决优先级别均参与同一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派的法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其它权力机构授权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经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公证证明。

(一)出席会议的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或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2)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9日、10日(09:30-11:30,13:30-17:00)。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川大厦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附件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辰实业第七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总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本人(或公司)附注3)

本人(或公司)附注4)

本人(或公司)附注5)

本人(或公司)附注6)

本人(或公司)附注7)

本人(或公司)附注8)

本人(或公司)附注9)

本人(或公司)附注10)

本人(或公司)附注11)

本人(或公司)附注12)

本人(或公司)附注13)

本人(或公司)附注14)

本人(或公司)附注15)

本人(或公司)附注16)

本人(或公司)附注17)

本人(或公司)附注18)

本人(或公司)附注19)

本人(或公司)附注20)

本人(或公司)附注21)

本人(或公司)附注22)

本人(或公司)附注23)

本人(或公司)附注24)

本人(或公司)附注25)

本人(或公司)附注26)

本人(或公司)附注27)

本人(或公司)附注28)

本人(或公司)附注29)

本人(或公司)附注30)

本人(或公司)附注31)

本人(或公司)附注32)

本人(或公司)附注33)

本人(或公司)附注34)

本人(或公司)附注35)

本人(或公司)附注36)

本人(或公司)附注37)

本人(或公司)附注38)

本人(或公司)附注39)

本人(或公司)附注40)

本人(或公司)附注41)

本人(或公司)附注42)

本人(或公司)附注43)

本人(或公司)附注44)

本人(或公司)附注45)

本人(或公司)附注46)

本人(或公司)附注47)

本人(或公司)附注48)

本人(或公司)附注49)

本人(或公司)附注50)

本人(或公司)附注51)

本人(或公司)附注52)

本人(或公司)附注53)

本人(或公司)附注54)

本人(或公司)附注55)

本人(或公司)附注56)

本人(或公司)附注57)

本人(或公司)附注58)

本人(或公司)附注59)

本人(或公司)附注60)

本人(或公司)附注61)

本人(或公司)附注62)

本人(或公司)附注63)

本人(或公司)附注64)

本人(或公司)附注65)

本人(或公司)附注66)

本人(或公司)附注67)

本人(或公司)附注68)

本人(或公司)附注69)

本人(或公司)附注70)

本人(或公司)附注71)

本人(或公司)附注72)

本人(或公司)附注73)

本人(或公司)附注74)

本人(或公司)附注75)

本人(或公司)附注76)

本人(或公司)附注77)

本人(或公司)附注78)

本人(或公司)附注79)

本人(或公司)附注80)

本人(或公司)附注81)

本人(或公司)附注82)

本人(或公司)附注83)

本人(或公司)附注84)

本人(或公司)附注85)

本人(或公司)附注86)

本人(或公司)附注87)

本人(或公司)附注88)

本人(或公司)附注89)

本人(或公司)附注90)

本人(或公司)附注91)

本人(或公司)附注92)

本人(或公司)附注93)

本人(或公司)附注94)

本人(或公司)附注95)

本人(或公司)附注96)

本人(或公司)附注97)

本人(或公司)附注98)

本人(或公司)附注99)

本人(或公司)附注100)

本人(或公司)附注101)

本人(或公司)附注102)

本人(或公司)附注103)

本人(或公司)附注104)

本人(或公司)附注105)

本人(或公司)附注106)

本人(或公司)附注107)

本人(或公司)附注108)

本人(或公司)附注109)

本人(或公司)附注110)

本人(或公司)附注111)

本人(或公司)附注112)

本人(或公司)附注113)

本人(或公司)附注114)

本人(或公司)附注115)

本人(或公司)附注116)

本人(或公司)附注117)

本人(或公司)附注118)

本人(或公司)附注119)

本人(或公司)附注120)

本人(或公司)附注121)

本人(或公司)附注122)

本人(或公司)附注123)

本人(或公司)附注124)

本人(或公司)附注125)

本人(或公司)附注126)

本人(或公司)附注127)

本人(或公司)附注128)

本人(或公司)附注129)

本人(或公司)附注130)

本人(或公司)附注131)

本人(或公司)附注132)

本人(或公司)附注133)

本人(或公司)附注134)

本人(或公司)附注135)

本人(或公司)附注136)

本人(或公司)附注137)

本人(或公司)附注138)

本人(或公司)附注139)

本人(或公司)附注140)

本人(或公司)附注141)

本人(或公司)附注142)

本人(或公司)附注143)

本人(或公司)附注144)

本人(或公司)附注145)

本人(或公司)附注146)

本人(或公司)附注147)

本人(或公司)附注148)

本人(或公司)附注149)

本人(或公司)附注150)

本人(或公司)附注151)

本人(或公司)附注152)

本人(或公司)附注153)

本人(或公司)附注154)

本人(或公司)附注155)

本人(或公司)附注156)

本人(或公司)附注157)

本人(或公司)附注158)

本人(或公司)附注159)

本人(或公司)附注160)

本人(或公司)附注161)

本人(或公司)附注162)

本人(或公司)附注163)

本人(或公司)附注164)

本人(或公司)附注165)

本人(或公司)附注166)

本人(或公司)附注167)

本人(或公司)附注168)

本人(或公司)附注169)

本人(或公司)附注170)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3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监事梁炜先生的辞职报告,梁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梁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炜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使公司监事会少于法定人数,因此梁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选举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梁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梁炜先生在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2日